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瓊芳  
電話：06-6356683  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體（二）字第1020064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校園事件程度劃分等級表(0064854A00\_ATTC\_H1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校園流感疫情，請加強落實流感防治措施，以維護  
師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05331號書函。

二、美國流感蔓延造成20名兒童死亡，其中A型H3N2病毒最嚴重，臺灣類流感症狀以腺病毒居多，農曆春節可能出現高峰，爰請加強各項防治工作：

## （一）學校應配合事項

- 1、提供教職員工、學生與家長正確防治流感相關知識。
- 2、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，包括潔淨之廁所與洗手設備、安全自來水設施、以及肥皂或洗手乳等清潔劑之提供。
- 3、注意環境衛生，如保持教室清潔與通風，並維持室內寬敞空間。
- 4、提供充足且必要的清潔工具與清潔劑，如有需要，進行校園全面環境清掃及消毒工作。

## (二)學校教師等相關防治人員應配合辦理事項

- 1、教育學生流感傳染途徑、預防方法及相關知識。
- 2、加強學生正確洗手等個人衛生習慣之養成，教導其於進行清掃工作（尤其清掃廁所）時，必須採行必要的個人保護措施，工作完畢時手套應取下，不可戴著工作手套亂按或亂摸其它物品。
- 3、多利用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感防治網（<http://cdc.gov.tw>）相關衛教宣導資料，透過相關集會場合、家庭訪視、家庭聯絡簿、宣導單張、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，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、教育學生及其家人，強化師生及家長對流感防治之了解與重視。
- 4、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健康與請假情況，如學生出現異常請假狀況或請假聚集時，應聯繫家長了解原因，如為疑似聚集感染情形，應通知校長、學校醫護人員等進行必要通報與預防措施。
- 5、對感染流感之師生，應請其戴口罩，指導其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，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，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，並盡量與家長溝通，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上課。
- 6、加強宣導生病師生如出現呼吸短促、呼吸困難、發紺、血痰或痰液變濃、胸痛、意識改變、低血壓或高燒持續48小時以上等流感危險徵兆者，應儘速送醫治療，以降低流感威脅。
- 7、學校教職員工如確定罹患流感，請上網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之「校安即時通」進行

通報。（<https://csrc.edu.tw/Main.mvc/IndexTemp>）依各別學制帳號進行通報，本局將由專人每日隨時上網查詢，各校並請專人負責統計學校病患人數，以掌控疫情，相關通報作業請參閱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及「校園事件程度劃分等級表」（如附件）規定辦理。

### （三）向學生家長宣導相關衛教觀念

- 1、注意居家環境衛生及環境良好通風。
  - 2、儘量避免讓學生出入擁擠之公共場所，或與病患接觸。
  - 3、注意營養、均衡飲食、運動及充足睡眠，以增加個人的免疫力，吃東西前、如廁後需加強洗手。
- 三、各校學（幼）童101年度尚未接種疫苗者，若有意願接種，可向當地衛生所聯繫疫苗接種事宜；另學校教職員工若有需要，可自行向醫療院所詢問自費疫苗接種事宜，以維護自身及家人健康。
- 四、有關流感抗病毒藥劑用藥條件、時機、合約醫療機構名冊及其他流感防治相關訊息，可參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防治局網頁。

### 五、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中教科、本局小教科、本局幼教科、本局

體健科 2013-01-18  
交 10:32:44 章